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

青春作伴—高雄市青少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

107年7月5日高市社活字第10735673200號簽奉核准

壹、緣起：

- 一、兒少權益法第38條規定：「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、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、社區等公共事務，並提供機會，保障其參與之權利」；本局107年度施政計畫第11條規定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，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，支持弱勢兒少安定生活成長發展，培力兒少並促進社會參與」、第14條規定「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方案，提升組織經營管理能量，促進社團永續發展；鼓勵市民以志願服務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，開發多元參與管道，提升服務質量」。
- 二、青少年因應多元學習及社會參與政策，在就學期間都會投身志願服務，期待透過暑假社區服務方案，鼓勵青少年走進社區、偏鄉，關懷在地議題及社區發展，增進青少年對家鄉及社區的責任感與認同感。
- 三、社區組織期待暑假期間能有青少年進入社區，提供有別於社區常態型活動之具在地性、成長性、啟發性或社區聯合發展型等世代共學社區服務方案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，鼓勵青少年探索自我、展現自我及突破自我。
- 二、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世代共學社區服務方案，活絡社區民眾及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意識，深耕在地人才培力，提升組織能量並促使在地社團永續發展。
- 三、開創志願服務多元學習管道，鼓勵青少年團隊秉持「優先照顧弱勢族群、學以致用回饋社區」精神，關懷社區孩童及長輩，運用創意與熱忱設計符合社區需求之創意行動計畫，發揮青少年公益服務行動的影響力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肆、贊助單位：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喆園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、 高雄市國際婦女會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本市各社區在地青少年5人以上團隊。
- 二、參與本市社區服務之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青少年團隊。

陸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青少年團隊/社區服務提案類別：

- (一)世代共學：青少年運用專長、手作或簡易上手的元素為媒介，進入社區服務長輩，增進世代間情感和文化交流，活化長輩的生理機能、落實「在地安老」、「活到老學到老」等社區照顧和長期照顧理念。
- (二)社區關懷：青少年發揮專長進入社區服務長輩或弱勢孩童，提供老人關懷服務、健康促進(健康講座、職能治療或防止失智失能服務)；提供弱勢孩童課後學習、親職教育等關懷服務。
- (三)受助者變助人者：曾接受社會福利幫助之青少年，發揮學以致用、回饋社會精神，以志願服務或公益行動，服務更多需要幫助的社區民眾。
- (四)自創及新增項目：社區及青少年團隊自創或自行評估有需求之可行方案。
- (五)計畫內容：
 - 1. 社區服務需符合計畫目的，並以青少年為主體，參與規劃、推動與執行。
 - 2. 服務須突顯在地特色且契合社區需求，至少4場次，單項例行性活動不予補助。
 - 3. 每隊經費最高3萬元(視計畫規模、內容及需求核定)，其餘由服務社區自籌或者媒合企業、社福單位資源協助。
- (六)審查標準：

項目	具體內容	審查比重
計畫內容	1. 計畫符合社區需求 2. 計畫符合青少年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精神 3. 計畫以青少年為主體，參與規劃、推動與執行	40%
計畫創新性	1. 創意構想與新媒體運用 2. 服務內容符合世代共學精神 3. 服務內容有別於社區例行性服務	30%
計畫可行性	1. 計畫實施方法與具體內容 2. 青少年人力規劃與計畫期程 3. 預算編列合理性	20%
預期效益	1. 青少年參與人力及社區服務次數 2. 對青少年及社區服務對象的影響與幫助	10%

二、培力工作坊：針對青少年團隊辦理社區服務需求，設計相關培力課程增進社區服務知能，使其瞭解社區服務概念及儲備應有技能，以提升服務品質。

三、成果發表會：

- (一)靜態成果展：於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或社區關懷據點辦理成果展，展示青少年服務成果作品及成果海報，行銷本局支持青少年參與社區服務成效，讓更多青少年及社會大眾瞭解青少年參與社區服務的影響力。
- (二)成果發表暨交流會：邀請參與本行動計畫之青少年團隊、社區長輩、社區發展協會、青少年家長、贊助單位、協辦單位及社會大眾共同前來見證本局辦理青少年社區服務成效，預計至少 150 人到場參加。

柒、計畫期程：

7~8 月	青少年團隊與本市社區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
7~10 月中旬	1. 培力工作坊 2. 青少年團隊社區服務行動(輔導及陪同)
10 月中旬	青少年團隊社區服務靜態成果展
11 月 10 日	青少年團隊社區服務成果發表會

捌、經費概算

項目	單價	數量	金額	說明
交通補助費	100	30 人次	3,000	青少年搭乘大眾運輸來回社區交通補助費
印刷費	4,000	一式	4,000	社區服務之文宣、資料影印、海報輸出、成果報告費
餐費	70	150 份	10,500	社區服務餐費
茶點費	3,000	一式	3,000	社區服務期間礦泉水及點心等費
材料費	4,000	一式	4,000	文具、教材、場地佈置費
社區服務紀錄補助費	4,000	一式	4,000	補助青少年前往社區紀錄服務過程等交通、錄影器材或材料等費用
雜支	1,500	一式	1,500	臨時性及必要性支出，實支核銷
總計			30,000	

玖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培力 5 個青少年團隊執行社區服務方案，預計 100 名青少年參與社區服務，提供至少 1,200 小時服務時數、600 服務人次、1,200 社區受益人次。
- 二、透過辦理培力工作坊培力 40 名以上青少年幹部，促進青少年團隊社會參與及投身在地事務和社區發展。
- 三、辦理成果發表會，參與對象為本行動計畫之青少年團隊及社區發展協會，預計至少 150 人到場參加。
- 四、辦理靜態成果展，預計宣傳效益至少達 10,000 人次。

拾、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本計畫經費是由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喆園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、高雄市國際婦女會等單位贊助，請將其列為各團隊提案計畫中之贊助單位；另請在相關宣傳簡章、海報、影片、成果展中露出贊助單位字樣或 LOGO。
- 二、請各團隊於出隊服務前提供社區服務日期及地點等相關資訊；另請務必派員參加成果發表暨交流會。
- 三、業務承辦人：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青少年組 林偉傑社工
聯繫電話：(07)7466900#240；電子信箱：mts70227@gmail.com

拾壹、本計畫經奉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